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致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公告及(ii)經理人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MARTIN, Kevin Ross* 先生。